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
作者基本資料表

稿件編號

（由本局填寫）

發表人

中文姓名

英文姓名

第一作者

中文姓名

（請依作者數量自行增減）

英文姓名

第二作者

中文姓名

英文姓名

論文題目

中文題目

英文題目

就讀／服務單位

系所／職稱

通訊地址

E-Mail

聯絡電話

（H）：
（O）：

行動電話：

傳真：

授權同意
聲明

茲同意於「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
發表論文摘要
全文，依徵稿辦法文責與學術知識分享精神，非專屬授權於本局刊登於相關平台，並同意本局於會後編印論文集與電子出版等用途。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

本研討會係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辦，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告以下事項：

1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。
2. 蒐集目的：活動參與、身分確認、聯絡通知、統計等。
3. 個人資料類別：中英文姓名、就讀／服務單位、系所／職稱及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等，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地區。
6.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團隊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利用。
7. 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未能參與本局相關活動。
8. 投稿者並享有個資法第 3 條揭櫫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若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洽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黃翔萱小姐，03-3322592 分機 8610。

文責聲明

1. 投稿之論文（含摘要）若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、現行法規等行為，以及繕打、排版等非本局疏漏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2. 本表所填資料接無誤，且本文全部或部份內容未曾於其他刊物出版，及無一稿多投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。
3. 凡經本局審查後，通過者負有口頭發表之義務。若為共同作者，應至少一人出席研討會並進行口頭發表。

作者簽名

1. 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同意書簽署代表人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2. 本人已詳閱「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」徵件辦法、授權同意聲明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與文責聲明，謹此簽名以示同意。

作者簽名：_____
日期（yyyy/mm/dd）：
請於 2022 年 8 月 5 日（週五）24:00 前將「本表正本」郵寄至「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，黃翔萱小姐（03-3322592 分機 8610）」，並於信封標明「第三階段論文名稱__作者__
。全文（含摘要）亦請於相同期限內寄至電子信箱 10034501@mail.tycg.gov.tw。